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24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有關「108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https://is.gd/5kZkx9
《官方稅務新聞》	
2.	108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延至 12 月 2 日截止 https://is.gd/sMivJo
3.	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歸屬年度 https://is.gd/IPWYZR
4.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者，請儘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https://is.gd/cOFQD2
5.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決、清算所得申報? https://is.gd/v5sfCF
6.	滿 20 歲子女在國外就讀語言學校，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 https://is.gd/QNxFT5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https://is.gd/ofhurR
8.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如欲列報報廢損失，必須有報廢事實 https://is.gd/AH5LMe
9.	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s://is.gd/ehreaz
《報章稅務新聞》	
1.	手機綁自然人憑證 下月可繳地價稅 https://is.gd/Y8FI9T
2.	地價稅 11/1 開徵 自用住宅用地稅額平均微降 21 元 https://is.gd/Rjrnw4
3.	兼營企業注意抵稅限制 https://is.gd/RG8ipU
4.	聘用非居住者 留心扣繳率 https://is.gd/ia4hYo

1. 核釋有關「108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 108.10.23 台財稅字第 10804647200 號令】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 年 8 月 23 日以前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8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2. 108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延至 12 月 2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2019/10/23】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8)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原至 11 月 30 日止，因適逢假日，依法順延至 12 月 2 日(星期一)，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

今年開徵之地價稅，係徵收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地價稅額，依法以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之土地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填發 1 張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對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如有疑問，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

接線上查繳稅款。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以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選擇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即辦理線上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 12 月 2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各項繳稅管道，除利用信用卡繳稅，需洽各發卡機構瞭解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收取標準外，其餘管道均免支付手續費。

該署進一步說明，地價稅為直轄市、縣(市)稅，其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地方政府之各項建設，舉凡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教育、文化、衛生保健、社會福利、道路、橋樑、溝渠、治安、消防等支出，均有賴地價稅稅收支應，為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妙妊　聯絡電話：02-23228145

3. 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歸屬年度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19/10/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實際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報償之年度，作為該筆所得應申報課稅之年度。

該局說明，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係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故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法律上雖發生報酬請求權，但若因故未能收取，即屬所得尚未實現，而應以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報償之年度，為所得實現年度。

該局舉例，甲君 106 及 107 年度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任職 A 外商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多年，於 106 年 8 月離開臺灣分公司，並於 9 月轉任職 A 外商公司之

香港分公司，嗣於 107 年間領取臺灣分公司支付之薪資報酬 300 萬元，甲君認為其已轉任職香港分公司，該筆薪資報酬應屬海外所得，有 670 萬元免稅額之適用，甲君乃於 108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該局詢問，經該局協助向臺灣分公司洽詢，該薪資報酬係臺灣分公司針對甲君於 106 年以前服務於該分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給付，應屬我國來源所得，應列報為實際取得(107)年度之所得。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取得之所得如有疑義，可向給付所得單位洽詢，或經由稽徵機關協助釐清，年度中實際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海外所得者，尚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個人基本稅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4.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者，請儘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3】

為改善空氣品質，防止空氣污染，鼓勵民眾加速報廢老舊大型車，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新增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新車實際購買人報廢並購買新大型車符合一定要件者，即可申請減徵退還最高上限 40 萬元貨物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期間，已報廢老舊大型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不論是否曾經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5 萬元，都可以在 108 年 6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即 108 年 12 月 15 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前，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逾期則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特別提醒車主：上揭案件申請期限將屆，請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向購買新車車商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再次提醒，新車實際購買人申辦案件進度及相關訊息，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也可以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312】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翁明興科長 聯絡電話：(07)7161047

撰稿人:梁博勛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7

5.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決、清算所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有關公司辦理解散後，何時辦理決、清算申報?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公司辦理解散登記之後，應就解散年度開始日至解散日間之營業狀況，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決算申報；而公司辦理解散後，為清算程序開始，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決定解散，主管機關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准解散，同年 10 月 30 日清算結束，則該公司決算所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決算申報期限為同年 8 月 19 日(自主管機關核准發文日同年 7 月 5 日之次日起算 45 天)，清算所得期間則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0 日，清算申報期限為同年 11 月 28 日(自清算結束日同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0 天)。
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請依限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303】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劉家和 聯絡電話：(07)3228123 分機 6719

6. 滿 20 歲子女在國外就讀語言學校，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扶養年滿 20 歲在國外就學之子女時，必須符合在就讀學校完成註冊手續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有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申報扶養年滿 20 歲之子免稅額新臺幣(下同)88,000 元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雖申報時已檢附其子就讀國外大學附設語言學校入學通知書及學費繳納證明等相關文件，惟該語言學校非屬正規教育體系，性質類似進修補習班，修業完成不會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就讀該語言學校並不具正式學籍，即不符合可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故遭該局剔除並補徵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年滿 20 歲在國外留學之子女，應檢附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欲了解子女就讀國外大專以上院校是否屬於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學校，可自行上網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址 http：//fsedu.moe.gov.tw）查詢。【#300】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董景德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撰稿人：陳郁青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9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開始申報，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錯誤，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一)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二)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一)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二)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

三、營業費用：

(一)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二)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

(一)營利事業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累積虧損，非屬該營利事業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三)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四)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應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五、其他：

(一)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房屋及土地時，漏未填報申報書表並據以計算課稅所得額。

(二)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三)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注意查對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及是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以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四)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五)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應自行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群泰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8.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如欲列報報廢損失，必須有報廢事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時發現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報廢損失，經公司說明該資產已逾耐用年限，未繼續提列折舊，故亦未列報於財產目錄。但經查核結果，該資產實際仍繼續供該公司營業使用，然因未有實際報廢事實，致經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因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但並不等同於該資產已報廢，如該資產仍繼續供營業使用，營利事業仍得依前開規定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進一步強調，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報廢時雖無須事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但資產報廢，仍應具備報廢事實，並保有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廢資產清運過程及銷毀前後照片等具體報廢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時核實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陳姿媚　　電話：04-23051111 轉 7121

9. 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往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會先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國營利事業再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相關規定，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認定在我國境內的利潤貢獻程度

後，再辦理退還溢繳稅款。財政部為減輕所得人資金積壓及徵納雙方作業負擔，108年9月26日修正「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新增第15點之1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報酬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可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或自行依所得法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除增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外，同時也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以規範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收入，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作業方式。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105至108年委託國外乙公司提供產品研發支援服務，每年按乙公司提供勞務之成本加成8%給付報酬，甲公司給付時已按給付額之20%扣繳稅款，所以乙公司每年都提供相關資料向該局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如乙公司在108年尚未自甲公司取得收入，乙公司得按新規定(如附表)，選擇最適合的方式計算課稅所得額。

該局表示，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大幅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但該局也提醒外國營利事業注意，本項簡化措施只限「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且須為取得收入前，也就是尚未經扣繳義務人扣繳之收入，如果已扣繳之收入，仍須按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計算在我國境內的利潤貢獻程度。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35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附表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計算

一、申請核實認定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成本費用)×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二、申請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淨利率×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淨利率核定方式	符合要件
1	核實認定	須提示帳簿、文據供核。
2	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核定	本次提示之合約須與前3年內核定之合約內容相同，且前3年內曾經稽徵機關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淨利率。
3	按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提示合約，並說明本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或從事營業活動之交易流程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按實際查得資料核定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或「按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定方式	符合要件
1	核實認定	須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2	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核定	本次提示之合約須與前3年內核定之合約內容及交易流程相同，且前3年內曾經稽徵機關核實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3	按實際查得資料核定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
4	按100%核定	無法採「核實認定」或「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核定」。